

关于注销逾期未年审超六个月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公告

经核实，粤SH1992等共2辆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，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我局依法予以注销车辆道路运输证。详见下表。

序号	车牌号	业户名称	道路运输证号	审验有效期	备注
1	粤SH1992	东莞涛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	441900065967	2024-09-30	营运
2	粤S82111	东莞市飞鸿物流有限公司	441900060769	2024-09-30	营运